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3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6年12月9日公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李迪初先生、邓东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张英灿先生、方绍伟先生、黄战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英灿先生、方绍伟先生、黄战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苏奇木先生、江晓丹先生已连任 6 年，故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宁女士、苏奇木先生、江晓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刘宁女士、苏奇木先生、江晓丹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合理利用公司资源，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惠州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上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或申请新的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肆亿元整。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4日

附件：

1、邓子长：男，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惠州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子长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董事邓子权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邓东浩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邓子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6,112,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

邓子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邓子权：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邓子权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董事邓子长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邓东浩先生是叔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邓子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36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邓子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迪初：男，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迪初先生与公司监事候选人聂卫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李迪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94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李迪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邓东浩：男，出生于 1991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销售总监。现任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其他董事邓子长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邓子权先生是叔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东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邓东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张英灿：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博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雅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前海弘扬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张英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英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英灿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方绍伟：男，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成人科技大学主任，现任清远市金粤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清远粤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清远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董事长。方绍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绍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方绍伟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黄战辉：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黄战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战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战辉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